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10041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3樓

受文者：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醫字第11230987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第八條所定雲端服務之資料儲存地點、提供雲端服務者及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安全標準驗證規定、附件2-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三項所訂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資訊安全標準驗證規定，本文附件請至下載區 (<https://doc-attach.gov.taipei/public/AttachDownload.jsp>) 驗證碼：FKRSTF9L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陳侑詩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7080

傳真：02-27208779

電子信箱：UCC202206@health.gov.tw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公告「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三項所定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資訊安全標準驗證規定」及「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第八條所定雲端服務之資料儲存地點、提供雲端服務者及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資訊安全標準驗證規定」各1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112年2月18日衛部資字第1122660046C號函辦理。
- 二、副本抄送台北市醫師公會、台北市中醫師公會、台北市牙醫師公會：請協助轉知所屬開業會員。

正本：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博仁綜合醫院、培靈醫院、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癌醫中心分院、中心診所醫療財團法人中心綜合醫院、宏恩醫療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中山醫療社團法人中山醫院、台北秀傳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兒童醫院、泰安醫院、協和婦女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兒童醫院、郵政醫院（委託中英醫療社團法人經營）、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西園醫療社團法人西園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萬華醫院、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北仁濟院附設仁濟醫院、臺

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景美醫院、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德威國際牙醫口腔醫院、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臺北市立關渡醫院—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臺北市北投健康管理醫院、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副本：台北市醫師公會（含附件）、台北市中醫師公會（含附件）、社團法人台北市牙醫師公會（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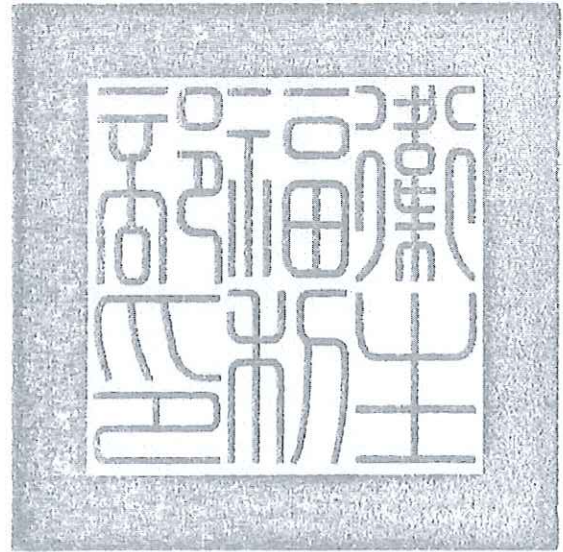
代理局長 **陳正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衛部資字第1122660046A號



主旨：訂定「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第八條所定雲端服務之資料儲存地點、提供雲端服務者及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資訊安全標準驗證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第八條。

公告事項：

- 一、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以下稱本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範雲端服務之資料儲存地點，係指雲端服務存取、備份與備援資料之實體所在地（包含暫存資料），均應設置於我國境內，並具備相關證明。
- 二、本辦法第八條第三項所定提供雲端服務者，不得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1年09月13日工程企字第10100346580號函所定下列陸資廠商：
 - （一）大陸地區廠商：指依大陸地區法律設立登記之公司、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法人、機構或團體。

(二)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非依兩岸之法律設立登記而含陸資之廠商，且符合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之陸資投資公司，即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持有該第三地區公司股份或出資總額逾百分之三十或對該第三地區公司具有控制能力。

(三)在臺陸資廠商：依我國法律設立登記之公司或事業，且屬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5條規定之陸資投資事業。

三、醫療機構依本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委託受託機構提供雲端服務時，提供雲端服務者應通過本部認可之下列資訊安全標準驗證：

(一)資訊安全標準驗證：

1、ISO/CNS 27001、ISO27017、ISO/CNS27018及ISO/CNS 27701（或BS10012）：自公告日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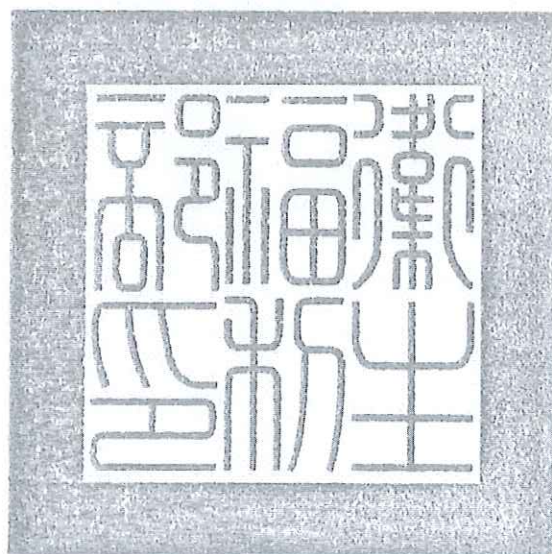
2、ISO/CNS 22301：自公告日起3年內增列。

(二)前款驗證範圍應涵蓋所使用之雲端服務相關流程，驗證文件應持續有效，且驗證文件之發證單位應為國際認證論壇（International Accreditation Forum，IAF）認證機構認可之驗證機構。

部長 薛瑞元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衛部資字第1122660046號



主旨：訂定「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三項所定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資訊安全標準驗證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三項。

公告事項：

一、醫療機構依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委託受託機構建置及管理其電子病歷資訊系統者，受託機構應通過下列資訊安全標準驗證：

(一)ISO/CNS 27001：自公告日起。

(二)ISO/CNS 27701：自公告日起3年內增列。

二、前項驗證範圍應涵蓋專案開發、支援、實作、維護、管理或操作等相關流程之一，驗證文件應持續有效，且發證單位應

為國際認證論壇（International Accreditation Forum，IAF）

認證機構認可之驗證機構。

部長 薛瑞元

